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為推進航空研究所航空高科技成果產業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無線電研究所、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埃威航電及航恭企管簽訂合資協議擬設立航空工業空管系統。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800萬元，佔航空工業空管系統總出資額的33%。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無線電研究所為航空工業一家附屬機構，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及埃威航電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無線電研究所、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埃威航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下交易之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簽訂合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

#### A. 緒言

為推進航空研究所航空高科技成果產業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無線電研究所、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埃威航電及航恭企管簽訂合資協議擬設立航空工業空管系統。

#### B.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2. 各方

- (i) 無線電研究所；
- (ii) 本公司；
- (iii) 航電系統；
- (iv) 愛飛客控股；
- (v) 埃威航電；及
- (vi) 航恭企管

### 3. 出資

航空工業空管系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其中無線電研究所以非貨幣財產出資人民幣19,200萬元（以評估結果為準），佔其註冊資本的32%；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800萬元，佔其註冊資本的33%；航電系統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000萬元，佔其註冊資本的15%；愛飛客控股以現金人民幣6,000萬元，佔其註冊資本的10%；埃威航電以非貨幣財產出資人民幣4,200萬元（以評估結果為準），佔其註冊資本的7%；及航恭企管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800萬元，佔其註冊資本的3%。

航空工業空管系統的出資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i) 首期 20%比例貨幣出資款應在航空工業空管系統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支付，剩餘 80%比例貨幣出資款在航空工業空管系統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及
- (ii) 非貨幣財產出資須在航空工業空管系統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將所有權轉移予航空工業空管系統（對於可直接辦理交付的非貨幣資產，應當在前述期限內完成交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需要辦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轉移所有權的，應當在前述期限內完成相應的轉移登記或備案手續）。

### 4. 董事會構成

航空工業空管系統的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無線電研究所、本公司、航電系統和愛飛客控股將分別提名一名董事，其餘董事為職工代表董事。

### 5. 業務範圍

航空工業空管系統的業務範圍將主要包括各類航空零部件、航空電子產品及附件、空中交通管理系統及配套設備、通信導航系統及設備、微電子等航空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服務、轉包生產。

### 6. 生效條款

合資协议经各方签署且履行必要的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審批程序並經批准/備案後生效。

### 7. 股權轉讓

航空工業空管系統成立三年內，未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各方不得轉讓其股權。航空工業空管系統設立三年後，股東向當前股東之外的第三人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並給予其他股東六十天通知期。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 **8. 會計處理**

各方同意航空工業空管系統將作為無線電研究所的附屬公司併入其財務報表。其他股東將根據相關法律和財務會計準則提供協助。

### **C.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航空工業空管系統設立后，將由無線電研究所、本公司、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埃威航電和航恭企管分別持有32%、33%、15%、10%、7%和3%之權益。

簽訂合資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航空工業軍民融合產業化發展，通過參與空域綜合管理業務投資，實現航空研究院所航空高科技成果產業化。

合資協議下之交易由各方經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增資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無線電研究所為航空工業一家附屬機構，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及埃威航電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無線電研究所、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埃威航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下交易之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簽訂合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時任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及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在批准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時任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E.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無線電研究所之資料*

無線電研究所為一家航空工業之附屬機構，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綜合技術研究，軍民機航空電子、航空無線電通信導航系統及產品研製；相關民用電子產品研發和成果轉化。

#### 航電系統之資料

航電系統為一家航空工業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航空電子系統及設備。

#### 愛飛客控股之資料

愛飛客控股為一家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通航小鎮建設、油料管理、通航作業、航空俱樂部、飛行員培訓、機場管理等。

#### 埃威航電之資料

埃威航電為一家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智慧航行和智慧測試業務的科研、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服務，關注海空一體化智慧製造。

#### 航恭企管之資料

航恭企管為航空工業空管系統的管理與技術團隊設立的持股平台企業。

## F. 釋義

|            |   |
|------------|---|
| 「埃威航電」     | 上海埃威航空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航恭企管」     | 上海航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
| 「航空工業」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 權益 |
| 「航空工業空管系統」 | 中航工業空管系統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愛飛客控股」    | 愛飛客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航電系統」     |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無線電研究所」 | 中國航空無線電電子研究所，一家於中國設立之研究所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
| 「合資協議」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與無線電研究所、航電系統、愛飛客控股、埃威航電及航恭企管簽訂之有關設立航空工業空管系統的合資協議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